****扶阳罐疗法非遗传承人管理办法****

****第一章 总则****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扶阳罐疗法非遗传承人的管理，确保传承工作的连续性和创新性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扶阳罐非遗传承人遵循自愿加入的原则，应遵纪守法，诚信友善，热爱中医事业，以提高人民大众身体健康水平为己任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通过四级管理体系，包括传承学员、后备传承人、传承人和主要传承人，为传承人提供明确的成长路径。

第四条 建立有效的进阶和退出机制，激励传承人不断提升技艺，同时也确保传承人队伍的质量。

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后备传承人、传承人和主要传承人，颁发证书，医护人员的证书有效期为五年，非医护人员的证书有效期为两年，到期后经扶阳罐疗法非遗传承办公室评定合格，重新颁发证书。

****第二章 传承学员管理****

第六条 传承学员是扶阳罐疗法传承人的进阶起点，需要完成初步学习和了解基本理论及操作。

第七条 通过省级区域或总部三次扶阳罐疗法学习，取得人社部门扶阳罐温刮温推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，或经扶阳罐疗法非遗传承办公室考核合格，同意传承学员进阶为后备传承人。

****第三章 后备传承人管理****

第八条 后备传承人需进一步深化学习和实践，提升扶阳罐疗法的应用技能。

第九条 后备传承人经过两年以上的扶阳罐疗法推广、普及、实践，经扶阳罐疗法非遗传承办公室考核合格，成绩显著者可进阶为传承人。

****第四章 传承人管理****

第十条 传承人是扶阳罐疗法传承的中坚力量，需积极参与传承活动，培养后备人才。

第十一条 传承人经过十年以上的卓越表现，经代表性传承人提名，由扶阳罐疗法非遗传承办公室考核和确定，可进阶为主要传承人。

****第五章 主要传承人管理****

第十二条 主要传承人是扶阳罐疗法传承的领军人物，负责指导传承人队伍，推动创新和国际交流。

第十三条 主要传承人如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因素无法继续履行传承职责，应主动退出或经考核后被调整。

****第六章 进阶与退出机制****

第十四条 建立明确的进阶标准，包括技艺水平、传承活动参与度、培养后备人才等，确保传承人逐级进阶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在考核中表现不佳或违反相关规定的传承人，视情况给予警告、降阶或退出等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应公正、透明。

第十七条 关于进阶、降阶与退出的具体条件另行制定与公示。

****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****

第十八条 定期对各阶传承人的传承活动、技艺水平、社会影响力等进行评估和考核。

第十九条 根据评估结果，对传承人进行动态管理，确保传承队伍的整体质量。

****第八章 附则****

第二十条 对传承人管理建立档案、网站公示、颁发证书等，收取一定的工本费和管理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扶阳罐疗法非遗传承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2月20日起施行。